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医疗保障局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合同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乙方：新疆华迅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乙方：新疆华迅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需要乙方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视频会议系统等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乙方愿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以满足甲方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基本原则

本协议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中所需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技术支持人员在售后服务期间随时待命协助用户方人员维护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满足下列要求：

- 1、技术支持的范围涵盖系统中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硬件；
- 2、提供技术服务团队；
- 3、根据解决问题所需的专门技术，派遣专人处理紧急事件；
- 4、提供的技术维护服务，负责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1.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设置在其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视频会议系统设置及软件增减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1.3 乙方有权在协议期内参加信息化维护系统中的随工、测试、验收等工作。

1.4 甲方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1.5 指定联系人：乙方指名段慧杰为项目代表，全权负责与甲方日常服务合作事宜，双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范围和约定

乙方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的视频会议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包含技术支持以及一年2次巡检服务。

乙方运维服务定期巡检，按照（附件一）相关表格内容定期填写巡检表。

服务期限：1年

第三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甲方所用设备总价、服务场所的分布情况、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的的人员配备，本协议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5000元大写金额：伍仟元整。

3.2 技术支持与维修中的抵值易耗物品、所需工具、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仪表、车辆、交通费、人工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质量保证

4.1 甲乙双方在交接视频会议系统所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时，应确定设备的运行质量状况并记录在案，必要时可组织进行设备测试。

4.2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设备在设备使用年限内按维护规程所规定的有关标准及附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五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5.1 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5.2 甲方和乙方应将谈判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协议基础。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质量，对乙方未达要求的，核减相应的维护费用。

第七条：免责条款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八条：技术支持于维护服务期限

8.1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通知

9.1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十日视为已送达；
- (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条：附则

1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送达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3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协议的完整。

11.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乙方(盖章)：新疆华迅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及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及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7.23

日期：

附件一 巡检服务表

巡检服务表

网络巡检服务		日期:		
序号	巡检项目	巡检内容	巡检结果	巡检人员
1	系统运行监控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		
3	定期巡检	性能分析、设备日志检查分析等。		
5	故障处理	系统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处理。		
6	设备维修更换	对发生故障的硬件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需要用户方自行准备配件）。		
总体完成情况		主管签名	备注	
所用耗材/配件情况				
贵单位方 处理意见		负责人 (签字)		
说明：检查保养项目正常“○”，完成“△”，无此项目“\”，调整“◇”				

